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理委託書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 林 省 春 城 熱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建議委任新非執行董事
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71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已於2023年3月14日寄發給閣下。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其印列的指示將代理委託書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委託書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應交回代理委託書至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3年3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現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以人民幣認購並由中國公民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持有，且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711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新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3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劉先生」	指	劉長春先生，為原董事長及原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	指	孫會勇先生，為建議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 僅供識別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執行董事：
楊忠實先生
史明俊先生
徐純剛先生
李業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國先生
付亞辰先生
潘博文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
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
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

總部／中國主要辦公地點：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
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
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

香港主要辦公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新非執行董事
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新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2023年3月8日，董事會建議委任孫會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孫先生之委任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此批准之日期起生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孫先生詳細資料；及(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二、建議委任新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委任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此批准後方告作實。

孫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孫會勇先生，46歲，電子信息正高級工程師，於1999年7月獲中國吉林省吉林工學院(現稱為長春工業大學)頒發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

孫先生於1999年7月至2020年3月期間，曾於長春市軌道交通有限責任公司(「長春市軌道交通」)先後擔任多個職位，當中包括於1999年7月至2003年2月擔任辦公室幹部，於2003年2月至2006年2月擔任辦公室秘書，於2006年2月至2012年4月擔任辦公室副主任及辦公室主任。彼於2012年4月至2016年7月晉升為長春市軌道交通總經理助理，於2016年7月至2020年3月成為長春市軌道交通副總經理。

孫先生曾於其他企業取得豐富高級管理經驗。於2020年3月至2022年12月，孫先生擔任長春城市公共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於2017年8月至2020年2月期間及自2021年5月起，孫先生為長春萬科地鐵置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5月起，孫先生擔任長春萬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21年8月起，彼亦擔任長春公交特來電充電網運營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自2022年12月及2023年1月起，孫先生分別擔任長春市春城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黨委書記及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

董事會函件

他職務，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之任何權益。

據董事會所建議，孫先生將不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此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考慮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決定。

待孫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且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其酬金後，彼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其獲委任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並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孫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經謹慎審閱本公司所提供的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新董事的獲提名人及提名程序乃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經審閱孫先生的履歷詳情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新董事的資格乃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以及孫先生具備履行董事職責的相關工作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委任孫先生為董事的建議供股東考慮。

三、建議變更審計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及選舉董事長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劉先生辭任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3月6日起生效。劉先生亦將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主席，自2023年3月6日起生效。

在劉先生辭任後，審計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的組成未能滿足以下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第3條所規定，審計委員會應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及
- (b) 戰略委員會職權範圍第3條所規定，戰略委員會應由三名董事組成。

董事會函件

此外，在劉先生辭任後，董事長一職將懸空，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

目前預期，(a)隨著孫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生效，孫先生將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及戰略委員會的成員，本公司將召開董事會會議選舉戰略委員會的新主席。因此，本公司屆時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及(b)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及孫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生效後，本公司將隨即召開董事會會議選舉新任董事長，以使本公司能夠重新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四、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71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之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委託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23年3月14日寄發予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理委託書上印列之指示將代理委託書填妥並交回。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代理委託書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H股股東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本公司中國總部，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盡快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五、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78條，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六、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至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司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之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七、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委任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八、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萬滔
謹啟

中國吉林，2023年3月14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711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孫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建議之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孫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萬滔

中國吉林，2023年3月14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至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託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代理委託書最遲須於為表決而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企業法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其本人為成員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經決議後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獲股東委託出席大會的有關決議文本。
5. 如屬聯名股東，聯名股東中排名較優先的股東所作的投票（不論是親自或由代理人作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予計算，及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權將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有關股份的聯名股東的名字先後順序而定。
6. 現場臨時股東大會所需時間將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
8.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